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3) 君跃律专字第 037-2 号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增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股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股份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金世旗控股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以下保证：金世旗控股和中天城投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天城投为本次股份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旗控股现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10112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金世旗控股书面确认，金世旗控股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世旗控股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城投股份 524,311,819 股，占中天城投已发行总股份的 40.72%。

2、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止，金世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已完成累计增持中天城投 A 股股份 6,764,456 股，占中天城投已发行总股份的 0.53%。本次增持后，金世旗控股持有中天城投股份 531,076,275 股，占中天城投已发行总股份的 41.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数量始终超过中天城投已发行总股份的 30%；金世旗控股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今，增持中天城投的股份数为 6,764,456 股，占中天城投已发行总股份的 0.53%，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金世旗控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满足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金世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中天城投 2,982,718 股股份。2012 年 12 月 1 日，中天城投发布《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28 号)，披露金世旗控股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82,718 股事宜，并拟在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天城投发布《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55)，披露金世旗控股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天城投股份 3,781,738 股，占中天城投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0.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世旗控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金世旗控股已完成增持计划，其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世旗控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金世旗控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日



负 责 人： 薛军
薛 军

经 办 律 师： 余雨航
余雨航

经 办 律 师： 罗婷婷
罗婷婷